

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九五”重点建设教材

语法分析和语法教学

现代汉语实词

主编张斌
作者方绪军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目摇摇录

第一章摇词类问题研究概览	员
第一节摇为什么要划分词类	员
摇一 词类是一个重要的语法概念	员
摇二 对划分词类目的的种种认识	圆
摇三 划分词类的意义	远
第二节摇划分词类的基础和标准	愿
摇一 词的意义分类与语法分类	愿
摇二 划分词类的标准问题	员
第三节摇词类的层级	圆
摇一 实词和虚词问题	圆
摇二 实词的二分、三分与多分	愿
摇三 体词、谓词和加词的再分类	猿
第四节摇词类与句法成分的关系	猿
摇一 关于“词无定类,离句无品”	猿
摇二 关于句法成分无定类	猿
摇三 划分小类,密切对当关系	猿
第五节摇词的归类问题	猿
摇一 归类与分类	猿
摇二 词类的共性与词的个性	源
第六节摇词的兼类问题	源
摇一 词的同—性问题	源
摇二 兼类的基本条件和原则	源

第二章摇数词	缘
第一节摇数词与数目	缘
摇一 数词和数目是两个不同的概念	缘
摇二 数词构成数词短语	缘
第二节摇数词的功能	缘
摇一 数词与量词的组合	缘
摇二 数词修饰其他成分	缘
摇三 数词和数词短语做其他句法成分	远
第三节摇序数的表示	远
摇一 数词或数词短语前加“第”“初”等	远
摇二 数词或数词短语直接表示序数	远
摇三 不用数词表示序数	远
第四节摇约数的表示	缘
摇一 数词或数词短语前加其他成分	缘
摇二 数词或数词短语后加其他成分	远
摇三 数词或数词短语带“几”表示约数	远
摇四 数词或数词短语直接表示约数	远
摇五 不用数词表示约数	苑
第五节摇个别数词的用法	苑
摇一 “零”	苑
摇二 “半”	苑
摇三 “一”	苑
摇四 “二”和“两”	苑
摇五 其他几个数词	愿
第三章摇量词	愿
第一节摇量词的立类	愿
摇一 量词立类的语言类型依据	愿
摇二 语法学史上对量词的不同处理	愿

摇三 量词的基本特点	愿
第二节摇量词的功能	愿
摇一 量词与其他单位的组合	愿
摇二 量词的重叠形式	愿
摇三 量词与其他词的同形现象	愿
第三节摇量词的分类	愿
第四节摇物量词与名词的配合关系	愿
摇一 物量词与名词的对应关系	愿
摇二 物量词与名词配合的理据	愿
摇三 物量词与名词配合的方言差异	愿
第五节摇动量词与动词的配合关系	愿
摇一 动量词与动词的对应关系	愿
摇二 动量词与不同类别的动词	愿
摇三 动量词短语的位置	愿
摇四 动量词的方言差异	愿
第六节摇个别量词用法辨析	愿
摇一 “个” “位” 和 “名”	愿
摇二 “点” 和 “些”	愿
摇三 “次” 和 “回”	愿
第四章摇名词	愿
第一节摇名词的特点	愿
第二节摇名词的构词形态	愿
摇一 名词构词形态的种类	愿
摇二 名词的前缀	愿
摇三 名词的后缀	愿
第三节摇复合名词的结构	愿
第四节摇名词的功能	愿
摇一 名词受其他成分的修饰	愿

摇二 名词修饰其他成分	员藪
摇三 关于名词做谓语	员藪
第五节摇名词的分类.....	员藪
摇一 名词分类概说	员藪
摇二 量化名词	员藪
摇三 非量化名词	员藪
第六节摇名词的语义特征.....	员藪
摇一 与名词功能相关的语义特征	员藪
摇二 名词的语义特征类别与功能类别	员藪
摇三 名词语义特征的确定	员藪
第五章摇动词	员藪
第一节摇动词的特点与功能.....	员藪
摇一 动词的特点	员藪
摇二 动词的基本功能	员藪
第二节摇动词分类的不同角度.....	员藪
第三节摇及物动词与不及物动词.....	员藪
摇一 根据意义来区分	员藪
摇二 主要根据功能来区分	员藪
摇三 完全根据能否带宾语来区分	员藪
第四节摇动词带宾语的情况.....	员藪
摇一 能带宾语的动词	员藪
摇二 不能带宾语的动词	员藪
第五节摇动词的附类.....	员藪
摇一 趋向动词	员藪
摇二 判断动词	员藪
摇三 助动词	员藪
第六节摇动词的语义特征.....	员藪
摇一 动词的语义特征与语法功能	员藪

摇二 确定动词语义特征的依据	页苑
第七节摇动词的向	页苑
摇一 向是一个句法—语义概念	页苑
摇二 动词补足语的确定	页猿
摇三 补足语的句法性质	页缘
第六章摇形容词	页怨
第一节摇形容词的特点	页怨
摇一 性质形容词的特点	页怨
摇二 状态形容词的特点	页员
第二节摇性质形容词的功能	页圆
摇一 性质形容词修饰其他成分	页圆
摇二 性质形容词做宾语	页苑
摇三 性质形容词受程度副词修饰	页愿
摇四 性质形容词与量词短语	页怨
摇五 性质形容词的重叠	页园
摇六 性质形容词的连用	页源
第三节摇状态形容词的构词形式	页苑
第四节摇状态形容词的功能	页圆
摇一 状态形容词修饰其他成分	页圆
摇二 状态形容词做谓语	页源
摇三 状态形容词做宾语	页愿
摇四 状态形容词带“的”形式的指代功能	页苑
第五节摇性质形容词的向	页怨
摇一 单向形容词与双向形容词	页怨
摇二 形容词补足语的句法性质	页圆
第六节摇性质形容词的语义特征	页源
第七节摇形容词的不同形式表达作用的差异	页苑
摇一 状态形容词与相关性质形容词表量的高低	页苑

摇二 形容词重叠式和状态形容词的风格特点	圆毅
摇三 形容词重叠式和状态形容词的感情色彩	圆园
第七章摇区别词	圆原
第一节摇区别词的特点	圆原
第二节摇区别词的范围和构词形式	圆缘
摇一 区别词的范围	圆缘
摇二 区别词的构词形式	圆毅
第三节摇区别词的功能	圆原
第四节摇区别词的连用	圆毅
第八章摇代词	圆圆
第一节摇代词的词类地位	圆圆
第二节摇代词的性质	圆缘
第三节摇代词的分类	圆毅
第四节摇人称代词	圆员
摇一 人称代词的句法功能	圆员
摇二 人称代词的指代对象	圆远
第五节摇指示代词	圆远
摇一 指示代词的句法功能	圆远
摇二 指示代词的指代对象	圆原
第六节摇疑问代词	圆毅
摇一 疑问代词的句法功能	圆毅
摇二 疑问代词的疑问对象	猿猿
摇三 疑问代词的非疑问用法	猿苑

第一章 词类问题研究概览

第一节 为什么要划分词类

一 词类是一个重要的语法概念

在五十年代的汉语词类问题讨论中,有人希望寻找一套不用词类来说明汉语语法的办法。^[1]但至今为止,还没有哪一部系统的汉语语法著作是没有介绍汉语的词类的。

很多有影响的语法著作和教材的语法部分,在讨论句法结构之前,都先介绍了词类。^[2]在这些著作中,词类是作为语法体系的基础和前提的。有少数语法论著,像赵元任的《汉语口语语法》,是在讨论句子和句法构造以后,才集中说明汉语的词类的,但尽管如此,《汉语口语语法》在一开始讨论句子的结构时还是使用了“名词性短语”、“动词性短语”和“动词”之类与词类相关的概念。这说明词类仍然是《汉语口语语法》讨论汉语语法的一个重要前提。高名凯在他的早期论著《汉语语法论》当中,讨论了“名词句”、“动词句”之类以词类为标志的句子,在这部著作的“范畴论”部分,更是用了大量的篇幅讨论了“指示词”、“人称代名词”、“数词”、“辅名词”、“动词”、“量词”等词类。他后来放弃了实词可以分类的观点,主张实词不能区分词类。

词类在语法学上之所以受到如此的重视,是由语法学的学科性质决定的。语法学是以揭示语言的结构规律为目的的。就简单的

道理来说,语言中的词的数量是十分庞大的,人们常用的就有好几万,多则几十万,这么多的词组成更大的语言单位的结构规律是怎样的,这是语法学要研究、回答的问题。语法研究当然不能只是就个别词来讨论,那样的话,其结论的繁杂是可想而知的,也违背了我们要求语法结构规律应该以简驭繁的初衷。从结构主义语言学的角度来看,语言的结构规律主要表现在语言单位的组合关系和聚合关系上。语言单位之间,比如在语素与语素之间、词与词之间、短语与短语之间,都存在着组合与聚合的关系,与词类问题直接相关的是词与词之间的组合与聚合的关系。举例来说,我们取一个词“三”;“三”能够与“个”、“件”、“套”、“本”、“台”、“支”、“块”、“根”、“辆”、“只”、“条”、“颗”、“把”、“间”等词连用,这“三”与“个”、“件”等词之间的关系就是组合关系;“个、件”等词能与“三”直接组合,这“个、件”等词就构成了一个聚合体,也就是一个词类。这群词之间的关系就是聚合关系。我们可以给这个词类一个名称,不妨叫量词。有了量词这个概念,我们就可以把“个、件”等词作为一类来讨论它们的组合功能了。量词可以与数词组合构成量词短语,如“三个、三件、三本、三套”之类。立足于量词短语,看能直接在它后边出现的词,这些词可以是“人”、“同学”、“衣服”、“家具”、“书”、“小说”之类。这样,“人、同学、衣服、家具”等又构成了一个词类,不妨叫名词。当然词类的确定要比这里说的复杂得多,但确定词类的大体思路是这样的。

词类是语法学中的一个十分重要的概念。很难想像,一种不设词类而讲语法的理论是一种什么样的理论。从普通语言学的角度来看,就我们所掌握的文献而言,还没有发现哪一部系统讨论某一种语言的语法著作是不涉及词类的划分的。至于不同语言之间词类系统上的差异那是或大或小地存在着的。

二摇对划分词类目的的种种认识

划分词类是对词进行的语法分类,这种分类是受一定的分类目的支配的。吕叔湘在《关于汉语词类的一些原则性问题》中指出:“不能离开分类的目的来谈词类的分别,因为一切分类都是有一定的目的的。为了不同的目的,咱们可以有不同的分类:为了编词典,咱们按字母次序分类;为了编‘义典’,咱们把意义关联的词汇集在一起,如英语的**词类词典**译为了做诗,咱们编韵书,如《中华新韵》;为了讲修辞学,咱们分别旧词、新词、俚语、方言、同行语、书卷语、外来语;为了讲语句组织,咱们分别‘词类’。”在汉语语法学史上,人们对划分词类的目的的认识并不完全一致。梳理一下人们对划分词类目的问题的不同认识,有利于我们全面认识划分词类的目的。

(一) 为了讲语法的方便

王力《汉语的词类》指出:“词的分类并不是汉语语法的主要内容。把词类分开来,只是为了叙述上的一些便利罢了。”吕叔湘、朱德熙在《语法修辞讲话》中也认为:“区分词类,是为的讲语法的方便。”他们还指出:“词类区分虽然在语法理论上是很重要的问题,在实用上并不是语法的最重要的部分,……”这几位先生对划分词类的目的的观点可以简单概括为:为了讲语法的方便。

这里的“讲语法”至少可以有两种解释:一种是教人学习语法,另一种是叙述语法研究的成果。如果作前一种理解,那么划分的目的就是为了教学,是为了便于向别人介绍语法规律。如果作后一种理解,词类也只是语法研究的一种表述工具。对这种认识无论作哪一种理解,都没有把划分词类问题放到它在语法研究中应该占有的位置上去,容易让人产生一种误解,那就是划分词类的工作只是处于语法教学和研究的附属或辅助的地位。

当然,我们不能说这种认识是错误的。事实上,无论是在语法教学中,还是在叙述语法的研究成果中,词类区别都是必不可少的。但借助词类来讲语法,那只有在划分词类的工作已经完成之后,即只有在划分出了一定的词类之后才能在讲语法中使用它们。所以说,为讲语法的方便不是语法学划分词类的根本目的,而是在语法教学和语法研究中使用已经划分出来的词类的目的。

(二) 为了揭示语言结构的客观存在

文炼、胡附在《谈词的分类》中表示：“我们认为词类是我们语言中客观存在的东西。区分词类,是为了把这些客观存在的东西分门别类地找出来。”周祖谟在《划分词类的标准》中也认为：“词类是语言自身表现出来的类别,不是你想这样分,他想那样分的一件事儿。”关于词类是客观存在的,伯晦在《我对划分汉语词类的看法》中解释道：“词类是客观存在的,它有多少类,它有这一类或那一类,不能凭我们主观决定,我们只能如实地反映出来。”尽管以上各位对词类的认识不完全一致,但都把词类看作语法研究的客观对象。既然如此,那么划分词类的工作自然就是语法研究其中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而不仅仅是语法教学和研究的一个必要的工具。

词类是一些词在句法组合中的聚合类。一个词总有一个词的句法分布环境,这个句法分布环境应该是客观的,是很难随个人意志而改变的。划分词类只有综合、全面考察词的句法分布情况,把那些句法分布情况最为相似的词分为一类,才能使分类的结果更接近于语言中的客观实际。词类问题至今没有得到彻底的解决,并不表明汉语中没有词类的区别,只是说明划分词类的工作做得还不够。我们一方面要完善现有的词类体系,另一方面要更加全面地、大量地考察汉语词的分布情况。

应该说,揭示语言结构的客观存在,分门别类地找出词在句法组合中的聚合类,这种划分词类的目的是与语法学揭示语言结构规律的总目标相一致的。

(三) 为了应用的目的

随着应用语言学的发展,一些相关学科,尤其是自然语言的信息处理,也对划分词类提出了一些应用的要求。为适应这些要求,划分词类的工作走上了为了应用的道路。自然语言处理中有一项重要的工作,那就是对自然语句进行句法分析,而句法分析又是从词类序列开始的,因此为了使句法分析能够顺利进行,就必须有一套实用的便于进行句法分析的词类体系。为此,胡明扬指出:“划分词类不是目的而只是手段,目的是为了进行句法分析”;“划分词类事实上不得不带点实用主义的色彩,怎么分类有利于句法分析就怎么分类,当然必须有一定的客观标准,这些客观标准也难免是主观选定的,不过有一个总目标管着,那就是词类必须为句法分析服务。分类是否合理首先要看分类是否合用。”〔獭〕

划分词类的问题成了汉语语法研究的一大难题。在语法学家正为解决这个难题费尽心思的时候,划分词类的工作走上了实用主义的道路是不足为奇的。处于现代科技前沿的自然语言信息处理总不能等语法学家遵循分类的逻辑原则,完美无缺地把所有的词按照一定的分类原则和分类标准进行分类以后,再拿去使用。自然语言信息处理在目前的情况下,只能就现有的词类体系,根据实用的需要,作些规定和调整。这对于语法学划分词类的工作是十分有利的。根据划分出的词类来作句法分析,能够发现划分词类的工作中的不完善之处。如,计算机不能对下边这个句子进行句法分析〔源〕

讨论是为了要修订教育改革计划

这就说明在划分词类时把这句中的八个词都看成同样性质的动词是不够的,是不是还应该把它们再区分为不同的小类,以及如何再分类,都是值得考虑的。句法分析时遇到了大量的问题,又促使词类划分研究向深度和广度发展,随之就出现了目前词类研究的两大趋势:一是更加全面地调查词的分布差异,再区分出小类或附类,或者就干脆提出新的大类,调整原有的词类体系;二是细致地描写一定数量的

词的语法属性,把词的分布情况和形态特征尽可能全面地登录在每个词的后边。〔缘〕

上边谈到的对划分词类的目的的几种认识,看上去互不相同,实际上彼此之间是有联系的。为了讲语法的方便和为了应用的目的,二者是相通的,都可以看作是为了某种实际用途来区分词类。要使划分出的词类更好地用于实际,就必须尽可能地使划分出来的词类与客观存在的词类相接近,否则就不能真正揭示词的聚合规律,也就不能凭词类来进行句法分析,进而得出合适的分析结果。因此,揭示语言结构的客观存在,分门别类地找出词在句法组合中的聚合类,发现用词造句的规律,这才是语法学划分词类的根本目的。

三摇划分词类的意义

词类在一种语言的语法系统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就语法学本身来说,划分词类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语法结构规律,从大的方面说,不外乎组合规律和聚合规律两种,而划分词类就是发现词的聚合类,也就是说,划分词类的过程就是发现词的聚合规律的过程。因此,划分词类的工作是语法研究中的不可或缺的一个部分。如果不划分词类,那么语法研究似乎只能一个一个地来考察词的用法,其结果的繁杂是可想而知的。所以在建立一个语法体系时,词类往往是列在前边的。不立词类,就无法展开对语法结构的说明。因此有人说:“否认汉语词类的区别,就不能解释汉语语法现象,也就不能有汉语语法学。”〔远〕

从普通语言学的角度来看,划分词类有助于发现汉语与其他语言的共性及汉语的个性。五十年代在苏联科学院语言研究所学术委员会关于词类问题的讨论中,有人指出:“词类是各种类型的语言所固有的范畴之一,并且兼有不同的语言所共同的特点和只为某种具体语言所特有的特点。”〔苑〕确实如此,无论是屈折语(如拉丁语)、孤立语(如越南语),还是粘着语(如日语),都有词类的区别,而且都有

名词、动词、形容词的区别。当然各种语言中名词、动词、形容词的概念并不完全对等。不但不同类型语言在这些词类上存在着差异,就是同一类型的亲属语言之间在词类表现上也存在着不小的差异。如,英语和德语都属于印欧语系日耳曼语族,这两种语言在词类系统上的差异也是不小的。英语是现代印欧语系中存在较少屈折变化的语言,有人认为“英语是由屈折型走向孤立型的语言”。^[1]英语的词的变化相对较少。而德语的名词、动词、形容词的形态变化却比英语复杂得多。德语的名词有阳性、阴性和中性的区别,动词对名词有格的要求,动词中存在不少可分动词,形容词修饰名词要随名词进行格的变化。而英语的名词、动词、形容词却不具有这些特性。在汉语词类问题研究当中,过去较多地注意了汉语与印欧语系语言的比较,即较多地注意了汉语与屈折语的比较,而在汉语与粘着语、汉语与同类型的语言的比较方面还做得不够。扩大比较的范围,对汉语的词类进行深入的研究,无疑会有助于我们认识汉语自身的结构规律,对认识人类语言的共性也具有积极的意义。

划分词类还有它的实际意义,特别是在汉语教学和自然语言处理领域中。

在对外汉语教学中我们要教会学生几千甚至上万个常用词,如果是一个一个地教学生如何使用这些词,那教学过程的繁杂是令人难以承受的。比如,要学习“看”这个词,就得让学生知道:“看”可以有重叠式“看看”、“看一看”、“看了看”;“看”后边可以加“着”、“了”、“过”等;“看”可以带宾语;“看”可以带补语;“看”可以受“不”、“没”、“在”、“已经”等词的修饰;“看”可以作“想”、“喜欢”、“希望”等的宾语,等等。如果我们要教学生“听”、“读”、“写”、“试”、“做”、“学”、“找”、“问”、“画”、“算”、“跑”、“改”、“抄”、“分”、“办”等,就得像教“看”一样,一一去说明它们怎么重叠、后边可以用什么、前边可以用什么。但如果我们把这些词都放到一类里去,假如称作甲类词,把它们的共同用法作为这个类的功能,那么学习的过程就简单多了,我们可以说甲类词具有如下的用法:可以有

“灾一)灾”、“灾了灾”的重叠式,可以带“着”、“了”、“过”等;可以带补语,可以受“不”、“没”、“在”、“已经”等词的修饰;可以作“想”、“喜欢”、“希望”等词的宾语等。学生如果碰到了甲类词,他就可以根据甲类词的用法来推知这个词的用法。当然每个词有每个词的个性,划分词类并不能代替对个别词的用法的说明,但划分词类,把功能相同或相似的词放到一起,却能够最大限度地提取一定数量的词的共同用法,把这些共同的用法作为类的功能来学习,自然就会减少一些学习的负担。划分词类还可以帮助学习汉语的人正确使用一些词义相近但用法不同的词。如“金”(区别词)与“金子”(名词);“季”(量词)与“季节”(名词),都是两两词义相同的,但可以说“一块金子”、“四个季节”,却不能说“*一块金”、“*四个季”,这与它们的词类区别是直接相关的。在目前划分词类的问题还没有取得尽如人意的结果时,一些对外汉语教学用的汉语词典和教科书,纷纷给汉语的词注上了词性,为了教学的方便是一个重要的原因。不过,目前的词典和教科书中标注词性还存在着不少问题,这些问题中有不少是与没能解决好划分词类的问题相关的。随着语法学对划分词类问题研究的深入,给汉语词标注词性中存在的问题也会相应地得到一定程度的解决。

在自然语言处理中,虽然语义分析越来越受到重视,但句法分析仍然是一个不可逾越的步骤。^[10]而句法分析往往是从词类序列开始的。这就要求首先划分词类,给待分析的语句中的词标注词性,否则便无法分析。但由于汉语的词缺乏系统的形态变化,词类划分还存在着不少问题,比如,在词类系统中设立哪些词类,各类词的范围有多大,如何处理词的兼类问题,如何对一个大的词类进行再分类,在分类时选择什么样的功能标准,如何建立词类与句法成分的对当关系,等等。这些问题解决得怎么样直接影响着给待分析的语句进行词性标注,从而根本上制约着句法分析的有效程度。在这种情况下,共同关心自然语言信息处理的计算机界人士和语言学界人士走到了一起,试图共同解决有关词类的一些问题。^[11]自然语言信息处

理需要区分词类,这也体现了词类问题研究的实际意义。

第二节摇划分词类的基础和标准

一摇词的意义分类与语法分类

这里说的“意义”,是指词的概念义,是词所表示的概念。人们长期认识世界,要把认识的结果表示出来,就形成了概念,概念往往用词语表示。为了把对世界的认识条分缕析,往往要把概念分类,这就有了概念类别。比如,区分表示事物的概念、表示事物特性的概念、表示事物行为的概念、表示事物数量的概念等。因为概念通常是用词语来表示的,随着概念的分类,词也被区分为不同的类别,这种词的类别的区分看上去也是把词分成了不同的类,但这种区分是着眼于词的意义,依附于概念范畴的分类。

从词所表示概念类别的角度来对词进行分类,得到的分类结果在不小范围内与词的语法分类是一致的。如“山”、“水”、“草”、“树”、“花”、“鸟”、“鱼”、“虫”、“书”是表示事物概念的词,同时也是语法上的名词;“飞”、“走”、“跑”、“跳”、“吃”、“玩”、“笑”、“抢”、“写”、“听”、“来”之类是表示事物行为动作概念的词,同时也是语法上的动词;“红”、“黄”、“绿”、“好”、“坏”、“高”、“低”、“大”、“美丽”、“复杂”之类是表示事物性状概念的词,同时也是语法上的形容词。这说明语法上的词类是有着词义的基础的。目前汉语语法学中普遍使用的名词、动词、形容词等的立名,应该说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这种认识。各种语言大体也都有名词、动词、形容词,也说明了词义是词类的基础这一事实。

但是,词的语法分类和词的概念分类毕竟不是一回事。两种分类的目的是不同的:词的概念分类是要把那些表示相同或相似概念的词归到一起,而词的语法分类是要把那些具有相同或相似结构功能的词划为一类。二者的着眼点是不同的。

